

合同编号：



SNHZS2302163CGN00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 (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视频监控系统建设）

委托方（甲方）：陕西米仓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西乡县龙池林场）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签订地点：西乡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

(视频监控系統建设)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陕西米仓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西乡县龙池林场)

地址: 西乡县樱花大道龙池林场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俊峰

项目联系人: 李文君

联系方式: 19992636649

受托方(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地址: 汉中市前进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敏辉

项目联系人: 黄妙

联系方式: 13399165009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视频监控系統建设)[ZYGL-2023-HZ-087], 由陕西众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采购, 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进行公开招标, 经招标小组评审确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乙方通过招标方式采购, 接受了甲方以总金额贰佰零捌万贰仟陆佰贰拾元整(¥: 2082620 元)提供的设备及服务。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视频监控系統建设)]项目(“项目”)进行[视频监控系統、线路租赁等产品]专项技术服务, 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达成如下合同,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视频监控系統建设)]。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包括视频监控系統、线路租赁等服务(附件一)]。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 [现场服务及远程支撑服务(附件四)]。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 [西乡县大河镇(附件三)]。

2.2 技术服务期限: [3 年]。

2.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系統正常运行且符合国家各项相关质量合格标准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附件一)]。

2.4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设备质量和网络服务期 3 年(设备质保及售后服





务期限以项目验收单时间为准)]。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3.2 提供工作条件:[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甲乙双方指定专人为项目经理,负责该项目中一切需要协调和处理的相关问题]。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书面]。

第四条支付方式:

4.1 技术服务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贰仟陆佰贰拾元整],小写[2082620 元]。

4.2 付款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 7 日内,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2.1 合同签订进场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计人民币 ¥833048.00 [捌拾叁万叁仟零肆拾捌元整];

4.2.2 项目主要设备到场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计人民币 ¥624786.00 [陆拾贰万肆仟柒佰捌拾陆元整]

4.2.3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计人民币 ¥624786.00 [陆拾贰万肆仟柒佰捌拾陆元整]

4.2.4 项目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2%,计人民币 ¥41652.40 [肆万壹仟陆佰伍拾贰元肆角]。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 合同金额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 作为质保金,满一年后无质保问题将质保金全额支付给乙方。

4.3 乙方向甲方开具国家认可正规发票,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 [30] 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4.4 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或不能实现税款抵扣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 4.3 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第 4.3 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发票金额 [/]%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5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 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陕西西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地址:[西乡县金牛路]

户名:[陕西米仓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零余额账户]

账号:[27061101012010000747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724067919512G]

地址: [西乡县樱花大道龙池林场综合楼]

电话: [0916-6221600]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北团结街支行]

银行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中段]

户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账号: [26060503092000031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700762552987F]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路中段]

电话: [0916-2227331]

第五条 保密

5.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 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3) 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4) 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5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年内持续有效。

5.6 对于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乙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第六条 合同变更

6.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6.2 合同签订后, 项目执行内容需要变更、调整时, 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 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调整后内容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提供现场支撑服务, 并根据项目的推进提交相关成果材料]。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本项目交付日期不晚于2024年2月28日, 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设备配送、安装、调试完成]。

7.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通项目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 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甲方指定验收地点]。

第八条 侵权处理

8.1 乙方应当保证, 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 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乙方应当负责解决, 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8.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 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 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3) 其它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 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8.3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若涉及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内容,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必须首先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安全审查。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 每逾期[/]日,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时,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





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9.3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负责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9.4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根据本合同承担的各项责任之累积,不得超过合同总费用;乙方对甲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其他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负责数据备份,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9.5 除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情形和法律规定外,乙方无须对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索赔请求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即2023年10月31日至2026年10月30日。甲方指定[李文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黄妙]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1.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西乡县人民法院起诉。

12.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3.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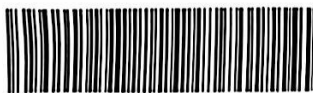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4.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

14.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合同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合同为准。

14.3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





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4.4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关系。

14.5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合同。

14.6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4.6.1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 附件:
1. 技术服务内容
 2. 项目费用清单
 3. 建设数量及安装地点
 4. 售后服务

甲方:陕西米仓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西乡县龙池林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2年10月27日



合同编号:

SNHZS2302163CGN00



乙方: 中国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2023年10月27日



王运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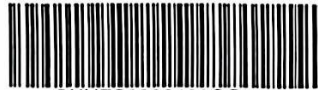
附件一: 技术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规格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新建6米立杆(含预埋件, 基础)	个	14	1. 材质: Q235 镀锌钢管, 壁厚 $\geq 4\text{mm}$ 2. 高度: 6米/14个
哨兵系列800万全结构化轻卡口(含万向节)	套	28	传感器类型: 1/1.8 英寸 CMOS; 镜头: 标配 10mm~30mm 变焦镜头; 电子快门: 1/25s~1/100000s (可手动或自动调节); 图像分辨率: 3840×2160 (不包含 OSD 黑边); 视频分辨率: QFHD (3840×2160); 图片合成: 支持 1、2、3、4 张图片合成;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sim+65^{\circ}\text{C}$; 支持多样性混合场景应用, 集道路监控全线业务、流量采集事件检测; 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目标检测、非机动车和行人人脸检测、车牌识别、车辆类型识别、非机动车违法抓拍、机动车违法抓拍、车身颜色识别、视频结构化抓拍、图片合成、OSD 信息叠加。 支持 1400 视图库协议 三维万向节支架
6寸400万融智能红外	套	14	传感器类型: 1/2.8 英寸 CMOS; 镜头焦距: 4.8mm~154mm;



合同编号:

SNHZS2302163CGN00



网络球机(含球机支架)			最大补光距离: 150m (红外); 周界防范: 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徘徊、停车、人员聚集检测; 支持人车分类报警; 支持联动跟踪; 最大分辨率: 2560×1440; 最低照度: 彩色: 0.005lux@F1.6 黑白: 0.0005lux@F1.60Lux (红外灯开启); 人脸检测: 支持人脸检测; 支持优选; 支持人脸轨迹框; 支持人脸属性提取, 支持6种属性4种表情; 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 人脸, 单寸照; 支持实时抓拍, 优选抓拍, 支持质量优先三种抓拍策略; 补光类型: 红外; 像素: 400万; 支持22条语音报警内容。 球机支架为定制
监控立杆太阳能供电系统 (1040w) (含太阳能板、蓄电池、控制器、逆变器等)	套	14	1. 单晶硅太阳能电池板, 260W*4; 2. 工作温度-40° ~ +90° ; 3. 工作电压 19V, 单块功率 260W, TUV 认证 ; 4. 具有防水、防潮、防腐、保温隔热、通气等功能; 5. 含蓄电池、逆变器、线缆、支架等; 6. 极端天气持续供电 ≥3 天。
太阳能配电柜	套	14	1. 采用 Q236 冷轧钢板制作 ; 2. 表面镀锌防静电喷塑处理 3 内置控制器、逆变器、蓄电池、输入输出防雷、UK 端子、断路器、接地铜排等。
工业交换机	台	14	8 个千兆网口, 工业级
电源网络防雷器	个	14	网络部分 最大持续工作电压; 6V ; 限制电压 (10/700 μs) : ≤25V ; 电压保护水平线-地 Up: 600V; 保护线: 1/2, 3/6 ; 插入损耗; ≤0.5dB 电源部分 工作电压; 220 ; 最大持续工作电压; 275 标称放电电流: 5KA ; 最大放电电流: 10KA 保护水平: 1000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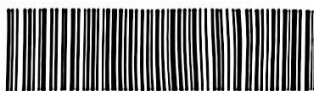


综合管理平台	套	1	1、支持 B/S、C/S 客户端访问平台； 2、支持多个客户端同时访问平台； 3、支持视频预览、云台控制、预案设置、存储配置、录像下载、事件管理、电视墙等功能； 4、支持 NVR 远程前端语音对讲； 5、支持查看人员抓拍、识别事件的关联录像； 6、支持按照抓拍记录的抓拍地点形成人员轨迹图，支持按照识别地点形成人员轨迹图； 7、支持热成像，客流分析，道路监控，安检，车辆轨迹，车辆布控，目标检测，周界； 8、支持车辆测速，(违章行为分析报警)；
磁盘阵列	套	1	主处理器：64 位高性能多核处理器； 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控制器：单控制器； 高速缓存：标配 8GB，可扩展至 32GB； 视频直存：320 路(800Mbps)接入，320 路(800Mbps)存储，320 路(800Mbps)转发，32 路(64Mbps)网络回放； 硬盘接口：≥16 个，SATA，单盘容量支持 1~18TB，支持热插拔，支持 CMR，支持企业盘
硬盘	块	16	≥16T 专用硬盘
指挥中心控制服务器	台	1	处理器：CPU 主频≥2.8GHz 内存：配置≥16GB DDR4 RDIMM 内存，支持≥4 个内存插槽，最高容量可支持 256G，支持内存 ECC 保护、内存镜像、内存热备 硬盘：配置 2TB 硬盘，支持≥4 个 3.5 寸或 2.5 寸热插拔 SAS/SATA/SSD 硬盘； 硬盘控制器：支持 RAID0/1/5/10/50，支持电容掉电保护 网卡：双口千兆网卡，支持 NCSI、网络唤醒，网络冗余，负载均衡等网络高级特性
客户端电脑 (含分控中心)	台	2	1. CPU: 英特尔® 酷睿™ I7 系列处理器 2. 内存: 不低于 8G DDR4 3. 硬盘: 不小于 4T 4. 显卡: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2GB，显存位宽 128bit 5.



合同编号:

SNHZS2302163CGN00



			支持 H.264 硬解码, 输出接口双 DVI 接口, 配置 ≥ 23 寸显示
太阳能管理系统	套	1	支持云管理, 上电连通后网络可直接远程控制, 设备在线监测等。
55 寸 3*3 液晶无缝拼接屏系统(含解码矩阵, 控制软件, 线缆, 安装支架等)	套	1	1. 尺寸: 55" ; 2. 单元尺寸 mm: 不低于 1213.5(H) $\times$ 684.3(V); 3. 物理拼接双边缝隙: 不高于 1.8mm; 4. 亮度不低于 500cd/m ² ; 5. 对比度不低于 1500:1; 6. 上下左右可视角度 178 度; 7. 分辨率: 不低于 1920*1080
核心交换机	台	1	1. 24 百兆电口+4 千兆光电复用口, 工业标准设计, 导轨式安装 2. 工作温度 -40℃~75℃ 3. 支持继电开关掉电报警, 冗余电源 4. 48~57VDC 直流电源供电
机柜	套	1	定制
会议系统	套	1	音箱: 系统: 2 分频; 频率响应: 45HZ-18KHZ; 输入阻抗: 80hm; 系统灵敏度: 95dB; 消耗功率: 100W; 最大声压: 121dB; 尺寸: 395*400*565mm; 功放: 输出功率: 2*250W/8 Ω 桥接功率: 900W/8 Ω 频率响应: 20Hz-20KHz, ± 0.5 dB 总谐波失真 < 0.5%, 1KHz, 8 Ω 信噪比: >105dB, 输入灵敏度: 500MV 无线一拖六会议无线麦克风: 频率范围: 600-900MHz 调制方式: 宽带 FM



合同编号:

SNHZS2302163CGN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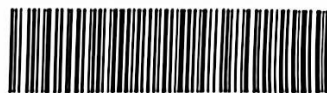
			频率稳定度: +0.005%以内 动态范围: 100dB 最大频偏: +45KHz 音频响应: 80Hz—15KHz (+3dB) 综合音噪比: >50dB 含防啸叫技术效果器、配套辅材。
监控中心改造	项	1	地面、墙面处理, 布线等
运营商专线 (传输链路建设)	条	14	光纤专线 (含指挥中心 1 条, 龙池保护站 1 条)

附件二: 项目费用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新建6米立杆 (含预埋件, 基础)	14	个	8470.00	118580.00	
2	哨兵系列 800 万全结构化轻卡口 (含万向节)	28	套	9770.00	273560.00	
3	6 寸 400 万融智能红外网络球机 (含球机支架)	14	套	10900.00	152600.00	



合同编号:



SNHZS2302163CGN00



4	监控立杆太阳能供电系统 (1040w) (含太阳能板、蓄电池、控制器、逆变器等)	14	套	30500.00	427000.00	
5	太阳能配电柜	14	套	1700.00	23800.00	
6	工业交换机	14	台	3300.00	46200.00	
7	电源网络防雷器	14	个	1050.00	14700.00	
8	综合管理平台	1	套	59700.00	59700.00	
9	磁盘阵列	1	套	27600.00	27600.00	
10	硬盘	16	块	2430.00	38880.00	
11	指挥中心控制服务器	1	台	21000.00	21000.00	
12	客户端电脑 (含分控中心)	2	台	8600.00	17200.00	
13	太阳能管理系统	1	套	32600.00	32600.00	
14	55 寸 3*3 液晶无缝拼接屏系统 (含解码矩阵, 控制软件, 线缆, 安装支架等)	1	套	114000.00	114000.00	
15	核心交换机	1	台	19800.00	19800.00	
16	机柜	1	套	6500.00	6500.00	
17	会议系统	1	套	16500.00	16500.00	
18	监控中心改造	1	项	70400.00	70400.00	



合同编号：

SNHZS2302163CGN00



19	运营商专线（传输链路建设）	14	条	43000.00	602000.00	
	合计				20826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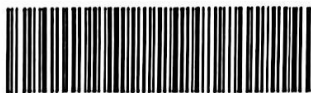
附件三：视频监控系统地点

序号	地点	建设点位	摄像头数量
1	大河镇	老龙池	3
2	大河镇	迁坝路口	3
3	大河镇	干竹坝	3
4	大河镇	窝窝点	3
5	大河镇	大河坝垭口	3
6	大河镇	岩窝	3
7	大河镇	坪河子	3



合同编号：

SNHZS2302163CGN00



8	大河镇	李坪	3
9	大河镇	将军山	3
10	大河镇	两河口	3
11	大河镇	茶园桥头	3
12	大河镇	权家梁	3
13	大河镇	郎家坪	3
14	大河镇	莲子垭	3

注：具体建设位置由甲方指定

附件四：售后服务

我公司承诺对于本次项目所提供的设备提供保修及终身维护服务。我公司配备专业维修人员及常用备件，就近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质保期：我公司承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所有产品 2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

2、我公司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用户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我公司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用户而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且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标准部分按国家三包标准，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实行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成本费。

4、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组织生产、供货运输。





5、我公司承诺不将本项目转包实施。

6、我公司承诺接受采购人对项目实施方案、生产进度、货物质量、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7、我公司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我公司在接到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

8、在质保期内，提供现场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提供上门服务（0.5小时内上门响应），如诊断为硬件故障，携带备件并承诺尽力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如果故障不能在24小时内排除，我公司提供免费替换服务。

9、维修响应时间：7×24小时服务热线，对故障响应时间为即时电话响应，0.5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24小时内解决故障，无法恢复的故障提供免费更换服务。

10、质保期内，提供每年至少四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二、质保期外

(1) 所有硬件产品在质保期后继续免费进行每季度的巡检；我公司继续为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2) 在质保期后，我公司继续提供现场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第二个工作日上门服务（24小时内上门响应），如诊断为硬件故障，我公司可提供备件并进行现场更换，承诺尽力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3) 质保期后继续通过电话指导、远程登陆或现场服务等方式进行故障修复对一级故障（重大故障）进行免费保障。

(4) 在质保期满后，涉及的硬件费用一律以不高于陕西市场价提供给用户。

(5) 质保期后的上门维修服务，我公司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用户仅需提供工程师基本的交通和餐饮、住宿费。

